

輔仁大學海量資料研究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海量資料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爰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界對本中心之捐款，由資金室辦理，掣給本校名義之收據，指定「輔仁大學海量資料研究中心」為受贈使用單位。捐款人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所指定之用途使用；未指定用途者，則納入「輔仁大學海量資料研究中心基金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
- 第三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每學年向校長提報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。
- 第四條 未指定用途之基金使用原則：
一、本中心年度例行專案計畫（含與醫院、企業合作案）。
二、臨時計畫案，例：與資料統計、醫療分析等相關計畫案。
三、年度補助案：校內健保資料庫相關研究計畫案件。
四、本中心相關人事、業務之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